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2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 40,983,345.9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266,654.1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已投入金额	完成比例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24 个月	10,735.21	27.56%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12 个月	4,132.38	92.22%
合计	45,985.39	43,426.67	-	14,867.6	34.24%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305.0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703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前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已到期理财产品所获收益共计 368.005 万元（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实际收益总额与统计结果存在部分尾差），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五）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出具了《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金额为 1,720.03 万元。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金额 1.8 亿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以内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公司测算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最多可以节省财务费用 783 万元。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且必要的。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超过 12 个月，在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之前，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5、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华林证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应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 Paul Xiaoming Lee、董事 Alex Cheng、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项由双方届时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约定，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协议所涉及的各方具体投资额等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其他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交易概况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在玉溪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玉溪市内的锂、镍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共同在玉溪市引入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电池材料和电池生产企业，于 3 至 5 年内在玉溪建设以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制造为主的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产业体系，打造国内一流锂电池产业基地。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 号）。

二、交易进展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于同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在玉溪市共同设立两家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依法依规取得探矿、采矿权后，共同开采矿产资源，进行矿产深加工，共同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电池及新能源电池上下游材料，拉动建设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共同在玉溪市当地促进形成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集群。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决议、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协议为各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协议，矿产资源合作开发项目中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进度由各方届时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约定，各方计划投资建设的配套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金额等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协议的签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合作方介绍

（一）玉溪市人民政府

1、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2、住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 7 号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最近三年公司与玉溪市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二）亿纬锂能

1、公司名称：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34122111K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5、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6、注册资本：188,846.0679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锂电池（组）、锂离子蓄电池组、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锂电池储能系统、电池材料，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锂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相关的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9、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亿纬锂能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亿纬锂能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在荆门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 亿元的合资公司，建设年产能为 16 亿平方米的湿法锂离子电池隔离膜和涂布膜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20,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 号）、《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 号）、《关于拟与亿纬锂能设立合资公司建设湿法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号）。

（三）华友控股

1、公司名称：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96942898S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 288 号 6 幢 103

5、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6、注册资本：7,009.20399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9 日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9、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华友控股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最近三年公司与华友控股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四）云天化

1、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3726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 1417 号

5、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6、注册资本：183,811.3739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7 年 07 月 02 日

8、主营业务：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8、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9、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云天化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0、最近三年公司与云天化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四、协议主要内容

玉溪市人民政府和公司、亿纬锂能、华友控股、云天化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玉溪市人民政府

乙方：乙方 1：公司、乙方 2：亿纬锂能、乙方 3：华友控股、乙方 4：云天化

1、矿产资源合作开发项目

（1）设立合资公司

双方同意，在玉溪市共同合资设立两家公司，一家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以下简称“矿产开发公司”），另一家主要从事矿产深加工（以下简称“矿产加工公司”）。两家合资公司的基本股权结构均为：1）甲方指定投资主体持股 23%，为第一大股东；2）乙方 1 持股 22%；3）乙方 4 持股 17%；4）乙方 2 持股 20%，乙方 3（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持股 18%；5）未来双方同意引进的其他合作方可通过参股的形式进入合资公司，届时将对双方股权进行同比例稀释。双方同意，将保持甲方指定投资主体的相对控股地位，即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单方持股比例均不得超过甲方指定投资主体合计持股比例。上述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进度等其他具体事项，由双方届时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约定。

（2）矿产资源的取得

双方将共同努力通过矿产开发公司，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与双方合作规模相匹配的玉溪市当地的矿产开发权利（以下简称“目标矿产资源”）。

（3）合资公司的未来运营

双方同意，矿产开发公司和矿产加工公司未来经营由乙方主导，对矿产资源进行开发、开采、经营、深加工。具体经营权的行使，待合资公司成立后由双方于公司章程中进行具体约定。

（4）合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

合资公司未来经营所产生的利润，由合资公司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2、建设电池、隔离膜及电池正负极材料等配套项目

乙方计划未来围绕玉溪市目标矿产资源，在玉溪市建设新能源电池、锂电池隔离膜、磷酸铁及磷酸铁锂、铜箔项目等电池配套项目。

乙方计划分三期投资；项目一期承诺投资约 180.5 亿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二期承诺投资约 336.5 亿元，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三期投资计划在 2030 年前完成。

由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或其各自指定的关联方）直接设立项目公司，用于合作研发、合成、生产及销售新能源电池、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前驱体、隔离膜。原则上，主营业务涉及一方优势行业的项目公司，应由该方主导该项目，其他方（包括甲方指定投资主体）可选择适当参股。

双方同意，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合作方式、计划进度进行调整，也可在必要的情况下，引入技术、业务、知识产权等持有方或对项目实施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方落地玉溪或对项目公司进行参股。

3、投资承诺及股权回购的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项目一期、二期计划投资规模构成在玉溪市的投资承诺（以下简称为“承诺投资规模”），矿产开发公司依法按相关程序取得完成项目一期、二期投资规模的锂矿资源量后，乙方 1、乙方 2、乙方 3（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承诺投资规模。若项目一期、二期计划投资期限届满后，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中某一方的实际投资规模未达到承诺投资规模，甲方指定投资主体有权根据该方未完成投资规模占承诺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回购该方持有的矿产开发公司及矿产加工公司的相应股权。可回购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如下：

可回购股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 = 该方届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对应的实缴注册资本 × 该方未完成投资规模 / 该方承诺投资规模。

※回购价格 = 该方取得合资公司股权时的认购价格

※仅为完成投资承诺之目的，上述承诺投资规模指该方项目第一期、二期计划的合计投资额。

乙方 4 的投资，在甲方获批化工园区，乙方 4 依法依规取得相应的磷矿资源后启动。乙方 4 在矿产开发公司的股权回购事项，回购流程及价格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及程序通过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甲方指定投资主体有权按照国有资产交易规定通过公开方式竞买。

双方同意，第三期计划作为远期投资目标。

4、协议生效及终止：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自双方内部审批机构通过之日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各方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借助玉溪的矿产资源和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窗口，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电池隔离膜的产能，完善产业链布局，对公司在新能源产业方面的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协议为各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项由双方届时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约定，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本协议对公司本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各方达成的初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权利义务以具体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为准，具体项目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开展签约、实施、生产、经营，存在因双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实施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矿产资源合作开发项目中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出资进度由各方届时根据项目需要另行约定，各方计划投资建设的配套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金额等相关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上述事项的具体的合作内容及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3、如公司的实际投资规模未在约定期限内达到承诺投资规模，则存在公司持有的矿产开发公司及矿产加工公司的相应股权将由玉溪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投资主体按未完成比例购回的风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除本协议相关事项外，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如下：

（1）2019 年 5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与 LG Chem,Ltd 签订《购销合同》，基于双方合作意愿，为了能够持续且稳定地长期合作，就采购锂电池隔离膜产品事宜签署了《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6.17 亿美元，合同期限为 5 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号）。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2）2021 年 6 月 9 日，上海恩捷与 Ultium Cells, LLC 签订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末 Ultium Cells, LLC 向上海恩捷采购 2.58 亿美元以上的锂电池隔离膜。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号）。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3）2022 年 1 月，上海恩捷与海外某大型车企签订了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生产定价合同，约定 2022-2024 年度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 16.5 亿平方米；2025 年度起，上海恩捷及子公司向本次合作客户保证供应数量不超过 9 亿平方米 / 年。实际采购数量以本次合作客户及其授权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销售价格按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号）。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4）2022 年 1 月 19 日，上海恩捷与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签订了《2022 年保供框架协议》，2022 年度中创新航承诺向上海恩捷采购，且上海恩捷承诺向中创新航供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锂电池隔离膜，中创新航向上海恩捷支付人民币 1 亿元的预付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2022 年保供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号）。该协议在正常开展中，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5）2019 年 8 月 4 日，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 100%股权事宜达成初步意向，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胜利精密签订＜关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股洪强、Tan Kim Chwee 签订《关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分别收购 Tan Kim Chwee 和股洪强分别持有的上海恩捷 4.30%股权和 0.84%股权。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7）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公司用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购买云天化集团所持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936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4.76%）。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1 号）。该事项已完成，不存在未达预期的情况。

（8）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李晓明（代表李晓明家族）、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JOT Automation Ltd 签订《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拟与李晓明家族成员、胜利精密及其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 JOT Automation Ltd 之收购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号）。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